证券代码:400225 证券简称:中南 5 主办券商: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:2025-052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有关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5年8月11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5年8月1日
- (四)受理法院的名称: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 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名称:宁波永姚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:方坤富 与公司的关系:原合营公司,现已破产清算

2、被告一

名称: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陈锦石 与公司的关系: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名称: 苏州易锦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: 蔡伯妙 与公司的关系: 合作方

4、被告三

名称: 苏州绿地太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陆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合作方

5、被告四

名称:上海绿地源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杨崇 与公司的关系:合作方

6、被告五

名称: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张玉良 与公司的关系:合作方

7、被告六

名称: 杭州彬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蔡伯妙 与公司的关系: 合作方

8、被告七

名称:绿地控股集团(浙江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李军

与公司的关系:合作方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被告一和被告二分别持有原告 50%股权。2024 年 12 月 18 日,余姚市人民 法院作出(2024)浙 0281 破申 55 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案。破产 管理人现根据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原告公司财务资料,认为被告一、被告 二对原告存在应付账款,且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、被告七与被告二 存在多层持股和关联关系,故以原告名义起诉有关被告,要求其分别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款项84,549,154.63元;
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归还款项90.576,384元;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对对方的还款义务互负连带责任;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三、被告四对第二项、第三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二的还款义 务承担连带责任;
- 5、请求判令被告五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二的还款义务在 112,631,127 元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:
- 6、请求判令被告六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二的还款义务在 13,000,000 元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:
 - 7、请求判令被告七对第六项诉讼请求中被告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
 - 8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有关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诉讼裁判情况 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- 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 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- 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 由于尚未判决,本次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
- 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诉讼文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